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助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 2026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 2025 年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情况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

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5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青岛分行办公楼装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6 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